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孫于雯

被　　告　意識型態創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鐘宇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5,0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4,0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識型態創意有限公司（下稱意識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2日邀被告鐘宇瀚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保證意識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等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為限額，願與被告意識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嗣被告意識公司於110年8月3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5年8月3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機動利率

加年率百分之0.9；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3日止，按原告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.66（目前年率為3%）按月計算。如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意識公司自111年11月3日起逾期未繳款，尚欠本金12萬4,9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又被告鐘宇瀚為被告意識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意識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影本2份、保證書影本1份、借據影本1份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1份、原告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查詢單1份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080元（即裁判費4,08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37萬5,005元	自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